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48号核准，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纳千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101,522,84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4元。此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7.48元，扣除发行费用5,856,153.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4,143,843.86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18日对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致同验字第110C00101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及控股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与电影制作及宣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公司于近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与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账户余额（元）
百纳千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3948*****	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948*****，截止 2022 年 9 月 16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和电影制作及宣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因乙方未按甲方资金划付指令操作募集资金账户或未经甲方指令操作募集资金账户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募集资金存入/支付/划转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等）。

4、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

资金净额的 2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6、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